

梅子垭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湖南康珍奇牧业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调查.....	14
4.2 座谈会.....	15
5 报审前公开情况.....	17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5.2 公开方式.....	17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附件

附件 1 公众意见表

附件 2 座谈会会议记录

附件 3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1 概述

2025年3月25日，湖南康珍奇牧业有限公司（我公司）委托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梅子垭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随后进行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第4号）进行，具体如下：

[1] 2025年3月28日在石门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s://www.shimen.gov.cn/zwgk/public/6616344/2900545051.html>）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至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

[2] 2025年10月31日~11月14日在石门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imen.gov.cn/zwgk/public/content/3445564951>）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并于2025年11月8日在《常德晚报》（第7313期第3版）、2025年11月10日在《常德日报》（第12258期第2版）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2025年11月3日~11月14日在梅子垭村村委会公开栏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

[3]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湖南康珍奇牧业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第4号）与“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要求，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与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提交方式和途径。

[4] 我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228Xh2YE>）进行

了报批前全本公示。

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梅子垭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定，现将“梅子垭养殖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梅子垭养殖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康珍奇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石门县太平镇梅子垭村。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康珍奇牧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宝峰街道曹家棚社区市场小区 37 号

联系人：李总

电话：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 A9 栋 401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

邮箱：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根据建设单位反馈的公众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予以真实记录。

六、公示期限

本公示自公示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要求,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与之相符。

[2] 公开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湖南康珍奇牧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正式委托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梅子垭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10月31日(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在石门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s://www.shimen.gov.cn/zwgk/public/content/3445564951>)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日期及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载体为石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

址为：<https://www.shimen.gov.cn/zwgk/public/content/344556495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Shimen County Gover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unty's name and logo,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 navigation menu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County Government', 'Walking into Shimen', 'Shimen New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terpretation and Response', and 'Government Services'.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a scenic mountain landscape with the large text '政府信息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elow the banner, the breadcrumb trail reads '您的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 (Your location: Home >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title of the notice is '梅子垭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First Public Notic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for Meiziya Breeding Farm Construction Project). The notice date is '2025-03-28 14:31' and the source is '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Yi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The notice text is as follow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定,现将“梅子垭养殖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梅子垭养殖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康珍奇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石门县太平镇梅子垭村。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康珍奇牧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宝峰街道曹家棚社区市场小区37号
联系人:李总
电话: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8号领智工业园A9栋401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

邮箱: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根据建设单位反馈的公众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予以真实记录。

六、公示期限

本公示自公示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对于上述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梅子垵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前往湖南康珍奇牧业有限公司（石门县宝峰街道曹家棚社区市场小区 37 号）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太平镇梅子垭村）居民、行政单位等团体及个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邮件、电话、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李女士: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湖南康珍奇牧业有限公司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要求，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与之相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载体为石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4 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shimen.gov.cn/zwgk/public/content/344556495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载体为《常德晚报》和《常德日报》，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1 月 8 日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2025年11月8日 星期六 责任编辑：陈颖 美术编辑：龙婧雨 校对：陈施君

中缝广告热线
7717503

常德晚报 3 新武陵

梅子垭 养殖场 建设项目 环评 征求意见 公示



笑脸迎客



开支日常



翘首企盼



悠然自得

一、征求意见全文的网络链接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前往湖南联群奇牧业有限公司(石门县宝峰街道曹家棚社区市场小区37号)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太平镇梅子垭村)居民、行政单位等团体及个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邮件、电话、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区领导调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推动民生实事落地 以扎实的

本报讯(通讯员 戴毅 陈辉)11月3日下午,武陵区委书记康少中调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他强调,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扛牢主体责任,聚焦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精准聚焦“3+3+4”重点整治项

目,推动16件全国民生实事落地,以扎实的整治成效回应群众关切。在石门桥镇石门桥村,康少中详细了解关于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前期工作汇报,他指出,农村饮水安全是重大民生实事,在项目规划、资金使用、工程招标等环节必须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办3
康少中
建设
区政
策底
安置
确保

常德丝弦《走马楼的小秘密》 获群星奖曲艺类大奖

本报讯(记者 裴维维 通讯员 孙宇思 董盈旗)11月4日,“大地情深”——全国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暨第二十届群星奖颁奖活动在重庆举行,常德丝弦《走马楼的小秘密》成功斩获群星奖,这是常德时隔12年后再次摘得群星奖曲艺类大奖。

《走马楼的小秘密》是武陵区文化馆的创新力作,作品以常德街街巷走马楼为背景,以小朋友热爱并渴望学习常德丝弦这一传统曲艺为切入点,通过她前往走马楼学唱丝弦、与妈妈一同追忆外婆演唱丝弦的场景,生动再现了常德丝弦在新时代的传承与发展。该作品将曲艺人坚守传承的责任融入个人故事,把宏大叙事转化为接地气的百姓故事,让观众深刻感受到常德丝弦在时光流转中承载的文化情感与时代价值。



近日,一场以“实战化此次活动是武陵区美蓉街,过“芙蓉花”公益课堂开展;

武陵区举行 2025年政法干警政治轮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 龚莉雅)11月4日,武陵区2025年政法干警政治轮训班开班,本次轮训为期两天,以“筑牢作风防线 强化政治担当”为主题,围绕法院、检察、司法、公安四个方面工作开展业务辅导。

开班仪式上,武陵区相关负责人指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大家要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凝心铸魂,在深学细悟中全面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深刻把握形势,在认清挑战中进一步认识筑牢作风防线、强化政治担当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聚焦重点任务,在履职尽责中进一步展现筑牢作风防线、强化政治担当的实践成效和崭新形象;要加强组织领导,在压实责任中进一步确保筑牢作风防线、强化政治担当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为平安武陵、法治武陵建设和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法保障。

武陵区举办

本报讯(记者 武大)前,武陵区大学生新媒体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真操实练”为目的的实战新媒体创业的大学生们告行合一中解锁创业新可能。本次训练营聚焦短视频赛道,构建“理论+实战”及“理论+实践”双轮驱动,在讲师指导下构图运镜,为鲜活的视频素材。返区论、灵感碰撞,在手机屏幕

大学生志愿者“送法下乡” 普法宣传不留“死角”

本报讯(记者 吴黛欣 通讯员 陈杰)日前,武陵区永安街道新东街社区联合区司法局,组织湖南文理学院大学生普法志愿者团队,开展“送法下乡”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大学生宣讲员针对网络诈骗、交通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党建引领破

本报讯(通讯员 谭睿)会工作部公布了2025年基层治理典型案例,武陵区白2大中佳苑小区和长庚街道区双双入选。大中佳苑小区建于2017年,设施陈旧,道路破损,区党总支推动成立小区党支部+居民自治会“协商平台”和热心居民汤小燕带头组织居民共同参与小区治理。小区内,硬化道路582平方米,生套价20个,并修西门门禁

图3 报纸公示照片(一)

常德日报

告诉你行进中的常德

中共常德市委主管主办 常德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3-0038 邮发代号:41-81

2025年11月

10

星期一
农历乙巳年九月廿一
第12258期



常德融媒
今日4版



执法人员还对常
客运市场开展了
网约车1台。
强化联合执法,加
全。

梅子垭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前往湖南康珍奇牧业有限公司(石门县宝峰街道曹家棚社区市场小区37号)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太平镇梅子垭村)居民、行政单位等团体及个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邮件、电话、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李女士: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图4 报纸公示照片(二)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示区域为项目拟建地,张贴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11月14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示截图如下:



图 5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于湖南康珍奇牧业有限公司（石门县宝峰街道曹家棚社区市场小区 37 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

示期间，无公众前往上述查阅场所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但鉴于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发放调查表的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的民众进行调查，同时组织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

4.1 公众调查

本次调查对象主要为距离项目较近的村民，包括梅子垭村和石水田村村民，调查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并于2025年12月26日座谈会期间补充了参会代表的个人调查。共发放调查表20份，收回有效问卷20份，回收率为100%。具体公众信息情况统计见表3和附件1。

表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方式
1	陈**	****	太平镇梅子垭村4组	****
2	陈**	****	太平镇梅子垭村4组	****
3	李**	****	太平镇石水田村3组	****
4	李*	****	太平镇石水田村1组	****
5	刘**	****	太平镇梅子垭村1组	****
6	唐**	****	太平镇石水田村7组	****
7	王**	****	太平镇梅子垭村7组	****
8	文**	****	太平镇梅子垭村1组	****
9	邹**	****	太平镇石水田村12组	****
10	唐**	****	太平镇梅子垭村1组	****
11	陈**	****	太平镇石水田村12组	****
12	姚**	****	太平镇石水田村13组	****
13	卞**	****	太平镇石水田村1组	****
14	覃**	****	太平镇梅子垭村	****
15	覃**	****	太平镇梅子垭村5组	****

16	文**	****	太平镇梅子垭村	****
17	谭**	****	太平镇梅子垭村 13 组	****
18	刘**	****	太平镇梅子垭村 2 组	****
19	陈**	****	太平镇梅子垭村	****
20	李**	****	太平镇梅子垭村 1 组	****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基本覆盖了项目附近主要受影响村民，调查结果统计表明，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影响区域大部分公众的支持，他们认为只要项目环保措施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均没有意见。我们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均予以采纳。

4.2 座谈会

座谈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在太平镇梅子垭村村部会议室组织召开，会议邀请了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石门县自然资源局、石门县林业局、石门县太平镇人民政府、太平镇梅子垭村村民委员会及梅子垭村和石水田村村民代表。

参会单位及公众均支持项目建设，村民代表认为项目工程质量不错，希望早日投产，产生效益，但他们最为关注的是环保问题，希望投产后要重视环保工作，做到达标排放，不能影响村民饮水。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主要意见：雨、污水排口要设计清楚，避开水源地，防止饮用水污染；落实消纳措施，避开天坑和水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时要进行试水，污水处理、粪污消纳等均要有专业人员进行运营管理，消纳车要装 GPS。

石门县林业局主要意见：保护生态环境，不能超红线，使用过的边坡要及时恢复，减少水土流失。投产后要保持沟通渠道畅通，老百姓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有效沟通、及时解决。

自然资源所主要意见：不能超过红线范围用地，所有东西不能乱堆，已经堆放的立即整改。

5 报审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已委托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梅子垭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和公参说明公示。

5.2 公开方式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228Xh2YE>。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湖南康珍奇牧业有限公司梅子垭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湖南] 湖南康珍奇牧业有限公司梅子垭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

138****1817 发表于 2026-02-28 1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中的要求，现将《梅子垭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项目公参说明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开信息不涉及保密内容。具体公示内容见下方链接：

报告书链接：

公参说明链接：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雪峰街道曹家棚社区市场小区37号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邮件等。

链接分享(分享失败超过1年以上的链接记录将被自动清理)

文件	已全部加载, 共5个	浏览次数	状态	分享时间
	公参说明(1).pdf	0次	365天后过期	2026-02-28 09:55
	梅子垭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pdf	0次	365天后过期	2026-02-28 09:55

图 6 全本公示截图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湖南康珍奇牧业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第4号）与“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要求，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与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项目开展深度公参期间，通过座谈会和发放调查表形式了解了相关单位和公众对项目的态度和提出的意见。我单位（康珍奇牧业）对各单位和群众的意见均表示采纳，做好项目建设工作，保证工程质量，实施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确保粪污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加强消纳地的管理，避免通过天坑、溶洞等排放尾水，避免饮用水受到污染。